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

承辦人：觀護人陳愛順、張芙珊

電話：08-7535255、0937680132

屏東傑出向日葵媽媽名單出爐

屏檢檢察長林慶宗、理事長許仲陽致贈匾額弘揚母愛的光輝

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慶宗與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許仲陽於 1 日上午親自前往傑出向日葵媽媽家中致贈匾額及禮品，表達對傑出向日葵媽媽最崇高的敬意，在心肝寶貝的樂曲聲中，受保護管束人阿保端來清水，跪下雙膝親自洗滌母親勞苦的雙腳，藉以表達伊對母親諸多的歉意與感恩，媽媽落下歡喜的淚水，也告訴阿保過去都過去了，要向前看，阿保也保證不會再讓父母擔憂害怕了。

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慶宗看到阿保替媽媽洗腳，感慨地說自己的媽媽已經過世了，再也沒機會替伊洗腳，讚許錢媽媽雖不是生母，卻不離不棄地陪伴在伊身邊，鼓勵阿保要爭氣好好做人、做事，早立成家立業，讓媽媽放心。理事長許仲陽看到母子的互動感動不已，要阿保珍惜父母健在，報父母恩，有機會就要回饋社會；更用「不怕曾經做錯，只怕不知改過」鼓勵伊認真表現給父母看，勿讓父母再傷心難過。

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偉大，母愛處處存在，父母總是含辛茹苦的拉拔子女，殷殷期盼著子女成龍成鳳，然而，卻有一群媽媽，只因為她們的子女曾經犯罪，受到社會責罰的同時，讓她們飽受社會的歧視，承受社會的異樣眼光，很難得到社會的認同，她們就是～向日葵媽媽。

屏東地檢署與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舉辦「102 年度傑出向日葵媽媽」選拔活動，經評審委員嚴格的複審後，計有：內埔的黃媽媽、潮州的張媽媽、屏東林媽媽、新園的楊媽媽、屏東錢媽媽、潮州的吳女士、潮州的林阿嬤等 7 位女士榮膺 102 年度傑出向日葵媽媽。

屏東地檢署強調，一般人很難體會，這些向日葵媽媽必須承受來自社會上的異樣眼光，旁人的標籤往往讓她們無處可逃，因此，她們要有比別人更大的勇氣、暗中要流多少的眼淚、獨自要忍受多少的無奈與心酸，才能維持住一個家庭的完整。

每位向日葵媽媽背後皆有道不盡的心酸與令人感動的故事：

錢爸錢媽結婚六年，未能得子，於是透由友人介紹認養了剛出生的阿保，高職畢業的那年，工作不順利，一心不想造成父母的負擔的他，找朋友介紹工作，怎知因此捲入一場強盜、搶奪的官司，收押 117 天，錢爸錢媽傷心欲絕，仍選擇相信阿保心地善良，絕不可做傷天害理的事，一審判處 11 年 2 月，官司一打近五年，終於在更一審中減為 9 年 10 月，律師費高達二十多萬元。

阿保假釋出獄後，錢媽媽擔心伊被人家利用，便積極安排在市場賣熟食及公園賣 50 元便當，後因市場生意不好、收入不定，張女士再幫阿保找豬肉商助手，並鼓勵學習製作魚丸，並炸八寶丸、雞捲、香腸等熟食，讓阿保增加收入；阿保不願讓媽媽擔心，於午后承租攤位，販售娃娃、手機殼、吊飾等，初賣時生意不好，個案偶會擺臉色，張女士多會笑容滿面地鼓勵阿保急不得，剛創業慢慢來，基礎打穩比較重要，這份支持、鼓勵，安定阿保急躁的心，使自信心大增，工作表現愈來愈好；並許下承諾今後將不再犯錯，不再讓媽媽傷心。

阿保的媽媽視伊如己出，茹苦含辛，一路陪伴曾經犯過罪的阿保一起生活、一起工作，阿保今日的蛻變，完全是媽媽的接納與包容，使阿保重獲新生，這就是母愛的偉大。

屏東地檢署說，表揚傑出向日葵媽媽為的是弘揚母愛的光輝，它是普世價值，沒有錦上添花，也稱不上雪中送炭，只是向那些因一時失虞而曾經誤入歧途的受保護管束人的媽媽們，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讓她們長年的辛苦和遭受痛苦啃噬的心靈，藉由表揚活動的進行得到些許的溫暖與慰藉。

屏東地檢署呼籲，在社會各界表揚模範母親及歡渡母親節的同時，希望社會大眾能給予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多一點尊重，惟有社會大眾的接納、關懷，能撫平受保護管束人與家屬長期的壓力、自責、自卑與不安。

